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1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一）磋商函	47
（二）磋商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承诺函	52
五、偏离表	56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57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58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59
九、项目实施方案	60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60
十一、磋商承诺函	6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1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26400.00 元
最高限价：1826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2003-1	包 1：科学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850000	850000	是	850000
2	豫政采 (2)20252003-2	包 2：东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630000	630000	是	630000
2	豫政采 (2)20252003-3	包 3：家属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346400	346400	是	346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5.3 服务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 5.4 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备案，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参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多个标包进行响应，但最多中一个标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

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 系 人：石玉新

联系电话：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 系 人：石玉新 联系电话：0371-8660809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4.3	服务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 1：850000.00 元 包 2：630000.00 元 包 3：346400.00 元 说明：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

		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足额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411168999011004846754 开户行号：301491001059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	--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

		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0.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多个标包进行响应,但最多中一个标包。如供应商为多个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按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和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和服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

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

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成交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3.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

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e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30 分 三、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报价折扣。
二、商务部分 (30 分)	1、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消防维保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与不低于合同额 10%发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 (7 分)	包 1、包 2：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方案。 包：3 针对学期放假、重大节日及天气灾害等提供消防安全保障，同时针对家属院的各住户建立意见回馈机制和服务考核机制，提供服务机制服务方案。 1. 方案清晰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上述需要，得 4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上述需要，但叙述宽泛、无针对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消防维保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人员配备 (5 分)	1.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

	分)	确得 5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得 3 分 3.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企业管理体系及信用等级（6 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三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部三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缺任意一项及没有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有效期证明作为证明材料）（0-6 分）
三、技术部分（40 分）	1. 维保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如每月、每季度、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等。 1.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完整，但内容宽泛粗糙，得 6 分； 3.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6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值守工作计划、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每日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进行测试，对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保养维修，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建议。消防备勤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消防车辆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出警，尽快到达现场等内容。 1. 值守工作计划得当，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明确，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全面、规范，整体值守服务方案详实、可行有效，得 6 分； 2. 值守工作计划基本得当，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较明确，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较全面、规范，整体值守服务方案

		基本详实、有效，得 4 分； 3. 值守工作计划混乱，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模糊，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不全面、不规范，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措施（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6分； 2. 安全管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 3. 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6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处置预案（6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维保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消防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及解除、应急故障处理措施及步骤、消防应急设备及安全通道保障、人员疏散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应急预案有个别缺失，突发事件处理与管理方案不够健全，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有大量缺失，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6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1.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性强、可执行性强，得 6 分； 2.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有为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有个别缺失、实用性一般、可执行，得 4 分； 3.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简单、内容笼统模糊，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包 1、包 2，但一家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

3.4.4 评标顺序为从包 1 到包 2，若投标人为包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包 2 将不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1

郑州轻工业大学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轻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内容及需求。

2、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及需求并符合相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规定和要求。

3、服务方式：

每月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消防专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并出具相关入场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

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护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6.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护保养制度，每月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完成后出局一次入场检测报告。

7.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9.依据维保情况建立详细档案。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未确定新的服务公司之前，本合同往后延期，直至新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后，本合同终止。本次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2 年总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即每月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每 2 个月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进行合同备案，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2 个月维保费用）即 _____元费用，以后每 2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维护保养过程中，设备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整改，更换的配件与现有设备同一品牌型号，费用与甲方另行商定，本合同价不包括设备损坏或故障需要更换、维修、整改的费用。

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相关人员的消防知识培训及相应演习，时间双方友好协商后可随时执行。巡检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月初月中月末进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注：本章“2.具体服务条款、3.服务方式、4.对服务供应商的考核”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废标)

1.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分为三个标包：

包1 科学校区：主教楼、体育馆、逸夫图书馆、1-11号学生公寓楼、综合办公楼、两食堂、校医院、食工及化工实验楼、工程训练中心等楼宇，建筑面积42.24万平方米，预算85万元/2年

包2 东风校区：教一楼、教二楼、教三楼、图书馆、艺术设计大楼、高层学生公寓及食堂组团、一区学生公寓3至6号楼、二区学生公寓1-9号楼、东1至东6楼、西3至西5楼、艺术设计大楼、大礼堂、附属学校等楼宇，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预算63万元/2年

包3 家属院：科学校区一期二期家属区（包含地下车库）、东风校区家属区28号楼组团等楼宇，建筑面积20.05万平方米，预算34.64万元/2年

以上两校区和家属院合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面积93.79万平方米。预算金额182.64万元/2年。

2.具体服务条款

1. 工作内容

1.1 按国家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对本项目中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1.2 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尽快排出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修复），不能及时维修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维修，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1天内修复，修复后设施设备应有12个月质量保证。

1.3 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消防广播系统进行一次测试；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1次。

1.4 成交人负责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维修费用及器材、设备更换的人工费用。更换单件单价300元（含300元）以下材料和零部件费（以甲方审计部门单价审核结果为准），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负责更换的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件：室内栓，消防

水带，室外栓，应急灯，疏散指标，卷帘门控制盒，室内栓箱体。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 300 元时（不含多个维修点可共同使用的材料），材料和配件费由采购人负责，人工费由成交人承担。

1.5 每月检查远程启泵功能，并启泵试运转；每月对水系统报警阀等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的完好性；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开启状态；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1.6 防排烟系统需每月检查远程启动功能，风机控制柜、风机、送排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排烟阀联动状态并核对送排烟口风速。

1.7 气体灭火系统每月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气体灭火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气体灭火系统运行正常。

1.8 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检测及试验工作。

1.9 及时发现违章装修装饰，并向甲方报告。

2.服务要求

2.1 为保障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维护人员，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同时按照要求，成交人应承担各自标包区域的年度消防设施检测。

2.2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维保单位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必须持证（构建筑消防员中级证）上岗。同时两校区和家属院分别指派常驻维护人员。

2.3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校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进入大楼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校方的数据和机密。

2.4 工作人员进入校内工作时，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5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2.5.1 响应：接到通知后，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5.2 故障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其他故障根据现场情况及校方要求而定。

2.6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2.7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校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3.服务方式

3.1 安排专人服务对接

3.2 全年无休，每天 24 小时驻现场维护，科学校区、东风校区和家属院每天常驻 1 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4.对服务供应商的考核

1) 甲方每两月要对乙方消防设施维保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情况等进行考评，考评分为合格（80 分以上含 80 分）和不合格（80 分以下）两个等级，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相应的处罚。

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考核：

- 1)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 2)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不能正常巡检，报警有故障.1 次扣 1 分。
- 3) 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 4) 室内消火栓、喷淋、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机械排烟、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附件：

考核表

使用单位		管理部门			
维保有效期		消防负责人			
维保单位		维保责任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控制 (10 分)	每次 2 名以上人员参与维保工作		1. 维保操作现场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甲方义务派人配合。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		1. 维保时间持证上岗，未持证或与证件与本人不符，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维保项目 (55分)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25分)	①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②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③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④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⑤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⑥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⑦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⑧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 ⑨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2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 1.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1分/次 2. 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器不能正常巡检，报警有故障，1分/次 3. 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每发现1次扣分。 4. 室内消火栓、喷淋、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机械排烟、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有故障，1分/次		
	消火栓灭火系统 (10分)	检查消防系统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动运转消防泵	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通知维保人员，2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2分/次		
	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6分)	①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 ②楼层消防电话与中控室进行对讲 ③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与中控室进行对讲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2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 1. 楼层广播不能进行送话，2分/次 2. 楼层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对讲扣2分 3. 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进行对讲，2分/次		
	防火卷帘门 (4分)	防火卷帘门远程控制运行正常	防火卷帘门不能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停，通知维保人员，2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2分/次		
	消防喷淋灭火系统 (10分)	①检查喷淋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并启泵试运转 ②对报警阀进行防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③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④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 ⑤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2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 1. 不能启动运转喷淋泵，2分/次 2. 报警阀放水试验供水、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存在故障，2分/次 3. 末端排水，水流指示器报警故障，2分/次		
维保记录 (20分)	①季（年）检查登记表 ③消防工程维修单 ④消防维修工程排故报告单 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⑥自动喷水灭火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⑦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⑧学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		1.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2. 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3. 每项为2分，每发现1项未填写或记录不全，2分/次		
应急救援 (15分)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1. 固话10分钟以内无人接听，1分/次 2. 固话欠费，1小时内未恢复，1分/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轻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	我单位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例如：符合“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说明：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备案，服务类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三）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2. 具体服务条款、3. 服务方式、4. 对服务供应商的考核”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包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服务承诺的要求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